環保重要政策

112年4月

1. 專題：「環境部組織法」三讀通過 環保署改制為環境部

我國環保機關層級邁向新的里程碑，112年5月9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環境部及三級機關（構）相關組織法，並於同年5月24日總統公布施行，環保署將改制為環境部，同時成立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環境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等四個三級機關以及國家環境研究院。民進黨團並提出附帶決議，未來行政院轄下將設立自然資源整合治理小組。

張子敬署長：力拼環境部年底掛牌運作

行政院去年拍板環保署改制為環境部，以達成2050淨零排放、資源循環、管理毒廢棄物等施政目標，5月9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環境部組織法，4署1院的組織法草案也一併三讀通過，並於同年5月24日總統公布施行。

環保署長張子敬表示，能夠見證環境部成立「很激動」，力拚年底完成環境部及下屬機關4署1院的掛牌工作；他進一步說明，自1987年環保署成立後，他便從台北市環保局調到環保署，「今天（環境部）能夠通過對我來說很激動」，由於環境部是由舊單位進行改制、既有工作必須無縫接軌，將力拚環境部及下設4署1院在今年底前正式掛牌上路。

張署長表示，因應未來工作量能及人員增加，目前最急迫的任務是調整廳舍規模；人員增加部分，現在環保署正式職員共743位，環境部成立後將增加264位、總共1007位，其中氣候變遷署正式員額將從26人增加至98人。

環境部將下設五個三級機關。氣候變遷署負責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工作。資源循環署負責廢棄物源頭減量、循環利用、清除處理。化學物質管理署負責毒化災預防及應變，並管理化學物質。環境管理署負責環境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國家環境研究院則負責環境研究、檢測、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員培訓。

環境部成立後，現行環境檢驗所及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將整併為「國家環境研究院」，初期會和其他研究機構以結盟方式進行，如中研院、氣象局、災害防救中心、各大學機關等，就不同領域的專長合作，擴增研究領域，讓研究報告可直接與國家法規報告接軌。

環境部五大願景

為了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及全球環境變遷，政府從「自然資源經營管理」轉變為「積極因應全球環境情勢，創造臺灣轉型機會」，整合事權擴增業務，系統性處理氣候變遷、資源循

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品質管理及強化環境科研等五大環境議題，未來，環境部預期達成以下願景：

一、積極因應氣候變遷，強化我國政策擬定推動及執行，落實階段管制目標管考作業，因應國際碳關稅及供應鏈減碳趨勢，加速推動碳定價、強化碳盤查機制，尋求減碳技術及策略，降解國際壓力並協助我國產業轉型。

二、落實循環經濟、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 ，透過統籌各部會再利用管理權責、徵收基金推動資源循環、廢棄物再生能源、盤點分析廢棄資源，推廣循環採購永續消費 及 產品友善化設計 等新增作法，達到減少原生物料使用、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減輕環境負荷並逐步邁向資源永續循環零廢棄目標。

三、擴大化學物質管理標的為我國運作之化學物質，達「源頭管理延伸邊境、減少斷點防堵違法」、「串聯統整防災資源、強化應變減少災損」、「危害資訊完整傳遞、降低健康風險暴露」及「資源永續無毒轉型、接軌國際公約管理」等目標。

四、強化數位科技環境執法，運用智能化及互聯網多元處理一般廢棄物，精進管理環境清潔衛生，透過提升調查整治技術驗證及增加土壤及地下水復育及碳匯能力，永續經營土水資源；加強污染源管制，打造低風險的生活環境，發展健康永續社區。

五、發展氣候變遷與資源循環研究，精進環境風險評估與治理科技，促進淨零轉型與培育專業人才，結合全國研究資源建立環境智庫，提供長期穩定的整體國家環境保護政策支援。

行政院下將設自然資源整合治理小組

在環境部組織法三讀通過的同時，民進黨團針對民間與外界爭議之自然資源治理議題，建請研議於行政院下成立自然資源整合治理小組，納入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上位治理方針，並指派政務委員召集小組運作與會議，以及由合適之幕僚單位協助規劃與執行；小組運作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強化跨部會橫向連結，以利自然資源之整合永續治理。

環保署表示，改制為環境部後能接軌國際減碳、統籌各部會再利用管理權責、興設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等，將更有效地推動綠色經濟與永續發展等政策，並透過持續的環境教育與宣導，喚起社會大眾對保護環境議題的重視，全民攜手完成2050年淨零排碳的目標，為後代子孫保全一個美好的地球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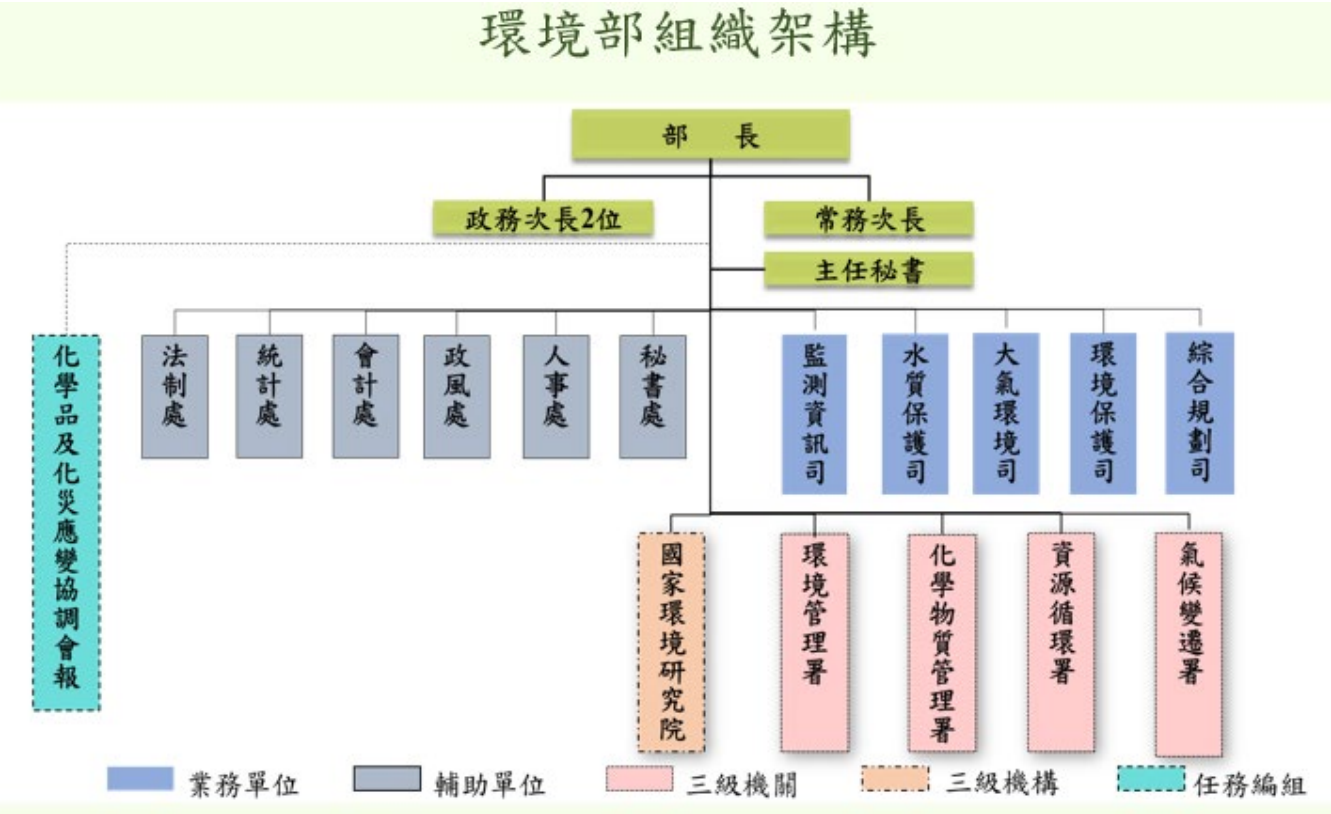

2. 汽車排氣檢驗回歸環保署 配套修訂相關子法

環保署預告修訂「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放標準」、「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汽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汽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及「柴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等6項法規草案。

環保署表示，本次預告修訂汽車排氣檢驗之6項相關子法及公告，將規範汽油汽車自車齡滿8年起，改為**每2年即**接受排氣檢驗一次，如檢驗不合格，則須**連續2年**到檢，期間無檢驗不合格紀錄，始恢復為2年1檢；柴油汽車經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主管機關通知到檢等檢驗不合格者，除完成該次不合格情況之改善外，**隔年起應實施連續2年**之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並經連續2年之追蹤定期檢驗合格者，**第3年起即恢復成每兩年一次的定期檢驗。**

環保署表示，主要配合交通部規劃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中汽車申請牌照及定期檢驗時排氣檢測規定刪除，汽車排氣檢驗業務回歸環保署辦理，故訂定「汽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柴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及「汽油及其替代清潔燃

料引擎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並配套修正「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放標準」、「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

環保署表示，為便於民眾檢測作業，針對汽油汽車之排氣定檢規劃委託公路監理機關及汽車代檢驗廠檢測，柴油汽車則至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進行檢測，汽油汽車與柴油汽車檢驗地點及方式皆與現行方式相同，希冀在維持民眾現有習慣下調整定檢作業方式。

3. 修正發布聚氨基甲酸酯塗布業 VOCs 相關標準

環保署於112年4月25日修正發布「聚氨基甲酸酯塗布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增訂排放管道揮發性有機物濃度值、削減率與集氣設施設置規範，並給予既存業者2年緩衝期進行改善。

鑑於揮發性有機物為臭氧與細懸浮微粒的前驅物，且為異味污染的主因之一，部分揮發性有機物亦為有害空氣污染物，長期暴露會對人體健康造成影響，為鼓勵聚氨基甲酸酯塗布業採用水性製程及強化整體揮發性有機物管制，故本次進行相關修正。預估改善後可減少排放揮發性有機物775公噸，相當於減少1座煉油廠揮發性有機物平均排放量（821公噸）之9成量。

環保署表示，本次標準修正有四大重點分別為，推動源頭減量、廢氣有效收集、加嚴排放標準及加強異味管制，說明如下：

一、推動源頭減量：鼓勵業者發展水性製程，將聚氨基甲酸酯塗布製程納入管制，惟採用水性或無溶劑製程（且未使用二甲基甲醯胺）者，檢具佐證資料由地方主管機關認可後可排除納管。

二、廢氣有效收集：增訂集氣設施規範，裝設密閉集氣設施與包圍式氣罩強化廢氣收集，將廢氣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處理，以減少污染物逸散。

三、加嚴排放標準：增訂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管道排放量及防制設備之處理效率，以提升管末處理，強化揮發性有機物管制。

四、加強異味管制：加強管制作業，減少鄰近民眾異味陳情，並增訂異味污染物排放管道管制值，並針對新設業者加強管制。

由於空污來源眾多、成因複雜，環保署近年積極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112年），在多管齊下進行空氣品質改善工作已見成效，全國 $PM_{2.5}$年平均濃度已逐年下降，符合目標。因應下一階段以管制 O_3為主軸，故透過本標準修正，強化 O_3前驅物 VOCs 的減量，以持續改善空氣品質。

保署強調，本次修法除明定管制對象，直接排除納管水性及無溶劑製程外，因應集氣設施及排放標準加嚴，亦給予既存製程適當之緩衝改善期限，期強化揮發性有機物管制，以達成產業發展之平衡共利目標。

PU 合成皮廠塗佈區採密閉負壓圍封

PU 合成皮廠塗佈區集氣設備

4. 2023地球日 氣候變遷署籌備處揭牌成立

氣候變遷署籌備處於4月22日422地球日上午10時舉行揭牌典禮，行政院陳建仁院長、李孟諺秘書長、羅秉成政委等貴賓蒞臨，共同見證我國氣候變遷行動關鍵啟動的重要里程碑。

環保署署長張子敬表示，由於「氣候變遷因應法」今(112)年2月15日總統公布施行後業務急遽成長，故採一步到位方式先成立氣候變遷署籌備處，補足急迫業務所需人力，同時接軌氣候變遷署籌備工作。

行政院長陳建仁表示，氣候變遷署籌備處的成立是我國氣候變遷行動的關鍵，不僅宣告了淨零排放的決心，更是產業轉型、國家發展永續的里程碑。陳院長以之前中南部發生乾旱，但因政府超前部署而降低影響，顯示「天助自助者」提早因應調適的重要，氣候變遷署籌備處的工作將使臺灣更有韌性因應氣候變遷。

張署長在致詞時，首先感謝陳院長的指導，以及行政院李孟諺秘書長、羅秉成政委的協助，加上人事行政總處與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的協調溝通，讓氣候變遷署籌備處得以先行成立。

張署長強調，氣候變遷是全球共同面臨嚴峻的挑戰，2021年蔡總統明確宣示我國與全球一致，以2050淨零轉型為目標，這二年來我國已提出淨零排放路徑規劃，並且完成氣候變遷因應法，不僅將2050淨零排放目標入法，對於氣候治理、氣候變遷調適、碳定價推動策略以及推動全民參與，都有明確規範。

面對各界關注後續盤查、碳費機制等細節何時出爐，張署長也表示，全球因應氣候變遷的腳步非常快，例如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即將在今年10 月施行，供應鏈加速減碳要求等，因此，在環境部組改前，需要成立氣候變遷署籌備處，增加人力，並且讓氣候變遷因應法的各項子法、碳盤查、碳費徵收、氣候變遷調適等各項工作都能如期推展。

「碳費是經濟手段而非財政工具。」張署長說明，各界最為關注的碳費，徵收目的是為促進實質減量，而非關注徵收金額甚至造成成本轉嫁。環保署規劃的期程是目前正在規劃盤查與收費機制，預定在下半年端出腹案與各界討論，碳費徵收的金額則將由審議會於明年上半年討論、下半年開始徵收，此進度將與 CBAM 的期程接軌。為利「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之業務籌備與銜接，籌備處下設「綜合規劃組」、「排放管理組」、「減量推動組」及「調適韌性組」等4組共15科，其人力來源除自環保署氣候變遷辦公室現有人力48人，將持續增補至84人。

氣候變遷署籌備處成立揭牌典禮

5. 精進盤查查驗作業 產業意見納入修法方向

配合溫管法已三讀通過修正為氣候法，並經總統公布施行，環保署特辦理北中南三場次的「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精進產業溫室氣體盤查管理作法」說明會，於4月26日召開第1場次，除說明後續推動作法規劃，並就今年度盤查查證作業執行情形，現場聽取各界意見，瞭解實務執行困難，評估參採納入未來修法調整方向。

環保署表示，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氣候法）已將排放源排放量之盤查與查驗予以分級管理，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實施以來盤查查驗工作也需調整精進，因此將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修正作業，修正重點如下：

一、 溫室氣體盤查與查驗分期完成，妥善調配查驗量能。

現行法規規定事業應於每年8月31日前完成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並將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溫室氣體排放量查證聲明書及查證總結書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是事業完成盤查後提出，查證聲明書及查證總結報告書則需由查驗機構查驗後提出，目前作法有查驗作業需求集中於上半年情形，也因查驗作業未完成，事業未將排放清冊及盤查報告書上傳。因應氣候法已將盤查及查驗分級管理，未來將調整盤查與查驗作業之完成期程，給予產業充足時間因應。

二、 優化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新增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數位產製功能，提升事業盤查效率。

盤查報告書內容主要包括盤查目的及事業簡介、盤查邊界設定、排放源鑑別、排放量量化及數據品質管理等，事業完成盤查報告書一方面是依盤查登錄管理辦法要求，一方面也可依客戶要求提供，後續將依報告書所需內容，建置盤查報告書數位產製功能，協助事業更有效率完成盤查報告書。

三、 修正「溫暖化潛勢(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GWP)」採用版本，並依企業提供供應鏈溫室氣體排放量需求，以對照表呈現不同版本排放量數值。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已要求各國提出國家清冊時，應於2024年12月31日前採用 IPCC AR5版 GWP，故本次修法將依據公約規定，修正事業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時採用之 GWP 為 IPCC AR5。惟因企業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時，亦依其他國際組織規定採用 IPCC AR6版 GWP，因此，後續也規劃以對照表呈現不同版本 GWP 計算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彈性協助產業因應。

「　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精進產業溫室氣體盤查管理作法」說明會

6. 發布淨零綠生活行動指引

為了2050年零排放，響應世界地球日，環保署發布「淨零綠生活行動指引」，提供民眾淨零綠生活的作法，以投資我們的地球，並求共同實踐，藉由生活轉型，積少成多，聚砂成塔，減少碳排並轉動產業的改變。

目前國際推動綠生活主要有聯合國懶人救世指南(*The Lazy Person's Guide to Saving the World*)、美國綠色生活手冊(Green Living Handbook)及日本零碳行動30等相關指引，依情境或狀態條列出民眾可執行減碳行動或作為。環保署參考國際作法，並與各部會合作，研擬「淨零綠生活行動指引」，提供民眾簡單易懂的作法，讓民眾可以在日常生活中實踐淨零綠生活及減碳。

今年地球日主題「投資我們的星球（Invest In Our Planet）」，地球日國際組織配合主題提出了氣候素養、終結塑膠、護樹護林、票投地球、全球清潔、永續時尚等6項行動指引。環保署表示，針對主題及行動指引環保署呼應「推動淨零綠生活」、「發布淨零綠生活指引」及「全民素養提升」一起投資地球。

環保署表示，為達2050淨零排放推動12項關鍵戰略，淨零綠生活為其中之一，本次發布的「淨零綠生活行動指引」以「零浪費低碳飲食 (食)」、「友善環境綠時尚(衣)」、「居住品質提升(住)」、「低碳運輸網絡(行)」、「永續觀光樂悠遊(育樂)」及「使用取代擁有(購)」為主軸，涵蓋食、衣、住、行、育樂、購六大生活層面，每個生活層面有作法呈現，例如「零浪費低碳飲食 (食)」包含「食在地、食當令，低碳烹調」、「食材零浪費」、「自備環保餐具」、「惜食減

少浪費」及「選擇綠色餐廳」等作法，而針對每個主題以「為什麼?」、「怎麼做?」、「所需材料、工具?」及「節省了哪些資源?」來具體說明，協助民眾實踐淨零綠生活及減碳理念。

為響應今年地球日主題，環保署4月19日在西門紅樓舉行「投資地球 共同實踐淨零綠生活」行動指引發布記者會，推廣全民認知並落實促使民眾在食、衣、住、行、育樂、購生活行為的改變，轉動產業改變。

會場辦理了三場次淨零綠生活對話論壇，邀請專家學者、企業、社區代表、環保局代表等，就以上六大面向分享交流，透過直接對話說明淨零綠生活行動指引內容，讓民眾更瞭解淨零綠生活的精神與內容。

淨零綠生活行動指引下載網址：https://greenlife.epa.gov.tw/about

2023世界地球日下載網址：https://www.earthday.org/earth-day-2023/

淨零綠生活行動指引發布記者會

7. 民眾響應「淨零綠生活」 地球日獲綠點

逢一年一度的地球日，今年度主題延續2022年「投資我們的星球」(Invest In Our Planet)，再次呼籲「守護地球環境」不僅是所有人的責任，更是刻不容緩。環保署邀請民眾4月22日動物園體驗拿綠點，號召民眾透過生活方式的改變，共同用行動投資環境、實踐「淨零綠生活」。

為推廣全民共同實踐淨零綠生活，4月22日地球日當天，環保署在臺北市立動物園「世界地球日園遊會」市集現場與民眾面對面，從「為什麼？」帶到淨零綠生活應該「怎麼做？」，簡單從「零浪費低碳飲食」等各生活面向，引導實踐淨零綠生活及減碳理念。

環保署於地球日園遊會現場更加碼推出限時「環保集點」贈點好康，凡 當天到環保署「淨零綠生活」攤位，參與淨零綠生活行動互動問答，就能現場加碼獲得1萬環保綠點（等值新臺幣100元環保購物金）獎勵，許多民眾搭乘低碳運具（捷運或公車等）來共襄盛舉。

「環保綠點」用途多元廣泛，可兌換、折抵具有環保標章、碳足跡標籤及各式環境友善認證之環保產品；前往綠色服務業（環保旅館或環保旅行社）、生態遊憩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綠色餐廳等，也可享有住宿、遊憩、門票等折扣優惠！透過環保集點，輕鬆實踐淨零綠生活！更多綠點運用資訊，都可上環保集點網站(https://lihi1.com/rRYz7/epa)查詢。

環保署表示，我國已在110年正式宣示響應「2050淨零排放」的目標，而依據國際能源總署(IEA)的研究指出，生活行為的改變及材料效率的提升可減少8%的碳排放量，友善環境的「淨零綠生活」行動，正是達成2050淨零目標的關鍵。更多淨零綠生活資訊，可關注環保署臉書，或參考環保署全民綠生活網站（https://greenlife.epa.gov.tw）

4.22 地球日以淨零排放綠生活「投資我們的星球」，呼應2050與自然和諧相處願景，推動淨零排放綠生活為保育而改變。

8. 跨部會環境執法 推動產業自主管理

為有效遏止環保犯罪或違法行為發生，環保署持續精進環境執法策略及方法，透過跨領域結盟環保、警察、檢察、調查及稅務等機關共同查獲多起集團跨縣市環保犯罪案件；近年更積極推動產業自主管理，引導業者主動遵法，灌輸做好污染防制也是在賺錢的觀念，共同提升環境品質。

環保署表示，過去執法經驗發現，業者違規情況分兩類，有明知違法卻心存僥倖者，也有因不熟悉環保法規而觸法。為引導業者自我檢視並加強宣導遵法的重要性，環保署於去(111)年10月邀集中部地區使用有機溶劑製程業者參加「產業自主管理與污染預防宣導說明會」，分享環保機關近幾年稽查常見違法樣態與裁罰規定，俾使業者了解。

環保署並邀請曾經重大違規受罰，且已完成改善之業者分享空污防制設備改善與心態轉變。該業者表示，已從源頭原料減少揮發性有機物含量，並升級空污防制設備，大幅降低空污排放量，每年節省逾9成空污費支出，積極改善污染後，讓客戶更具信心，也提升產業形象與實質效益，並獲得與會產業代表一致認同。

為持續推廣污染預防及自主管理的重要性，環保署亦於今年3月擴大邀請產生廢塑膠、廢溶劑、廢木材及廢污泥等事業廢棄物業者，分別於北、中、南辦理四場法規宣導說明會，除分享近年常見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案件之違規樣態、發生原因及相關法規外，亦邀請國內半導體龍頭廠商、廢棄物清運處理上市公司，分享廢棄物清運處理流向追蹤的管理經驗，鼓勵更多業者從源頭自主管理，減少非法棄置案件。

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是目前社會潮流，環保署籲業者轉變心態，拋開過去投資防制設備是賠錢的迷思，做好自主管理、改善污染防制設備，及提升事業守法意識。一旦產業自主改善環境污染意識形成，不僅環保機關無須頻繁稽查，業者可安心經營事業，環境品質也能獲得「面」的提升，環保署盼望企業將污染防治（制）融入公司治理體系，共同為臺灣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而努力。

產業落實自主管理 環境執法 So Easy 記者會

業者製程升級源頭減量 減少使用含 VOC 原料

防制設備升級減少污染排放

9.循環電子產品自112年7月起享綠色費率優惠

為鼓勵電子產品繳費責任業者朝物料循環再利用方向設計，環保署自112年7月1日起，針對電視機、冷暖氣機、洗衣機、電冰箱、電風扇等電器，及可攜式電腦、主機、顯示器、印表機、鍵盤等資訊物品，優先於產品中添加25%以上塑膠再生料，經審查符合條件者，徵收費率將給予85折的優惠。

環保署因應淨零轉型「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先期規劃以塑膠循環為目標，於電子產品中添加25%以上塑膠再生料之業者，享回收清除處理費優惠之綠色費率，以促使業者製造或輸入相關物料循環的電子產品，落實資源循環與二次料經濟效益，並將於推行2年後視推動狀況，再提出後續階段鼓勵措施；另既有已實施之環保標章產品，則持續享有徵收費率95折的優惠。

環保署提醒，責任業者於112年7月1日起製造、輸入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類相關責任物，符合前開資格者，得依本次調整後的綠色費率，申報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若有相關申報及繳費的問題，至資源回收網站（http://recycle.epa.gov.tw）查詢。

10.土水資源永續與氣候調適協作夥伴研討會 參與踴躍

鑒於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日益加劇，連帶影響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品質，環保署112年4月26日邀請16位專家，於臺大集思會議中心辦理第二屆「土水資源永續與氣候調適協作夥伴研討會」，讓我國環境領域的工作夥伴共同分享及掌握氣候調適相關知識，提升跨領域溝通及未來合作之效益。現場超過100人以上報名參與，顯示土水議題更受重視。

環保署張子敬署長於致詞時表示，自總統宣布以2050年淨零轉型為目標後，環保署也積極完成修法及制度的建立，並以「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與「12項關鍵戰略」來推動減碳及調適作為。在土水資源管理方面，除了持續加速污染場址的改善外，在未來完成整治後，更要從土水預防源頭污染的角度，持續探討氣候變遷的影響與面對調適工作，更積極的保護土壤及地下水。

環保署表示，為進一步推動現今土水整治實務執行面，如何因應氣候調適並落實淨零排放目標，本次特別邀請環境工程、農業、氣候變遷災害評估、土壤學、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工程等專家，進行跨領域的專題演講及討論。議程從「氣候變遷議題國際趨勢」的方向，到最重要實質面臨到「污染場址氣候調適與災害風險管理」、「淨零目標的整治復育」及「土壤碳匯的淨零解方」解決方案的討論，都獲得參與人士的踴躍迴響。

環保署強調，優先透過對於臺灣整體環境氣候變遷實質上災害風險的分析，可進一步超前部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的整合管理策略，減少整治風險及預防二次污染擴散。此外，在全球邁向淨零碳排的目標下，土水污染整治產業需更進一步配合政府建立碳盤查、固碳技術及碳匯管理能力，共同開創未來土水產業轉型的
路徑。

環保署表示，在氣候調適或淨零轉型的過程中，唯有跨域聯合治理的溝通及協作才能達成目標。本次研討會藉由專家學者的引導及論壇的交流，凝聚各界對於土壤資源管
理及整治復育之未來發展共識，共同建立緊密之夥伴關係，並為臺灣氣候變遷因應的土水環境治理，開啟新的階段。

張署長(中) 與專家共同合影

張署長於「土水資源永續與氣候調適協作夥伴研討會」致詞

11.預告修正「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自12年前訂定發布，為提高作業效率，因時制宜，故預告修正部分條文，除簡化認證審查流程，並修正展延環境相關研習時數為累計15小時以上，其中並應包含3小時以上環境教育法規或政策的相關訓練。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於100年6月22日訂定發布後，曾於102年10月17日及111年4月14日修正，為鼓勵民眾持續投入環境教育推展，並因應實務需要簡政便民，調整人員認證及管理作業，故修正本辦法草案。

環保署歡迎各界提供意見，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簡化認證審查流程，加速核證作業時效。(修正條文第13條)

二、 修正展延之環境相關研習時數為累計15小時以上，並應包含3小時以上環境教育法規或政策相關訓練。(修正條文第15條)

三、 增訂依法配置於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之環境教育人員及學校依環境教育法第18條第一項指定人員之調訓規定，並增訂未參加調訓且未延訓之廢止認證事由。(修正條文第15條之一及第17條)

環保重要政策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張子敬

總 編 輯：劉宗勇
執行編輯：張宣武、鍾寧心、陳妙玲、張韶雯
執行機構：奇睿創意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綜合計畫處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05
傳真：02-2375-4262